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交易代码	21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44,764,730.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2,350,212.59 份	18,432,414,518.3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010-6759509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33,512.87	390,825,366.63
本期利润	7,233,512.87	390,825,366.6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680%	2.18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350,212.59	18,432,414,518.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金鹰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19%	0.0007%	0.1233%	0.0000%	0.2086%	0.0007%
过去三个月	0.9990%	0.0006%	0.3740%	0.0000%	0.6250%	0.0006%
过去六个月	2.0680%	0.0007%	0.7438%	0.0000%	1.3242%	0.0007%
过去一年	4.2106%	0.0006%	1.5000%	0.0000%	2.7106%	0.0006%
过去三年	10.3678%	0.0037%	4.6212%	0.0003%	5.7466%	0.0034%
过去五年	20.9572%	0.0063%	10.3493%	0.0018%	10.6079%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226%	0.0086%	12.0425%	0.0019%	11.0801%	0.006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 金鹰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18%	0.0007%	0.1233%	0.0000%	0.2285%	0.0007%
过去三个月	1.0595%	0.0006%	0.3740%	0.0000%	0.6855%	0.0006%
过去六个月	2.1896%	0.0007%	0.7438%	0.0000%	1.4458%	0.0007%
过去一年	4.4608%	0.0006%	1.5000%	0.0000%	2.9608%	0.0006%
过去三年	11.1652%	0.0037%	4.6212%	0.0003%	6.5440%	0.0034%
过去五年	22.4166%	0.0063%	10.3493%	0.0018%	12.0673%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781%	0.0086%	12.0425%	0.0019%	12.7356%	0.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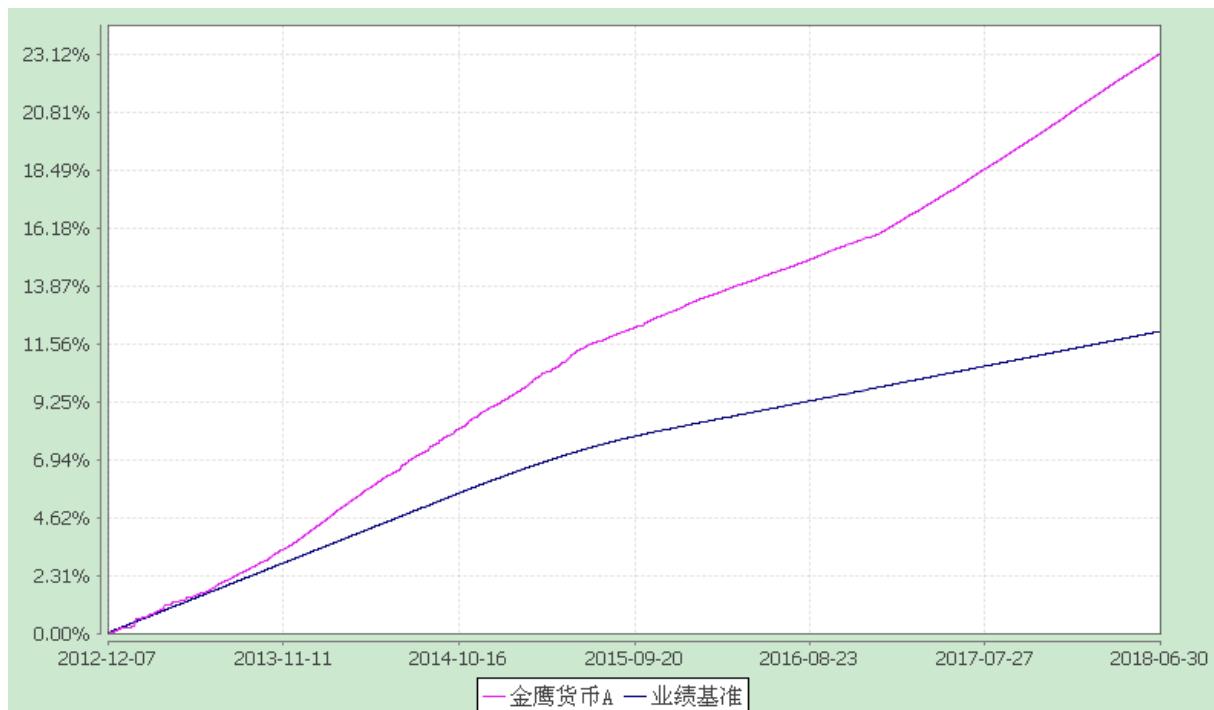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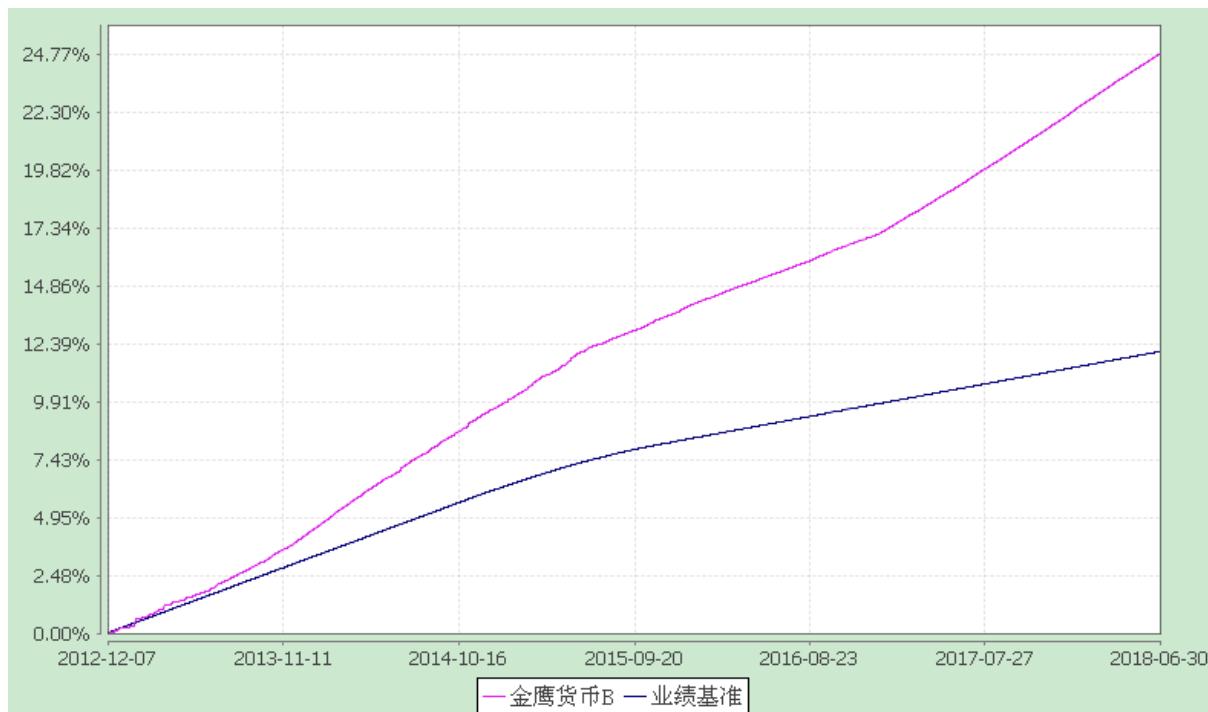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注：1、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成立。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 5.102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贴心的财富管理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认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设 17 个一级职能部门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共五个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42 只，管理资产规模 476.3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固定收益 部总监、	2015-07-22	-	11	刘丽娟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

	基金经理				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4 年 12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龙悦芳	基金经理	2017-09-08	-	8	龙悦芳女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7 年 5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倩倩	基金经理助理	2016-07-01	-	6	黄倩倩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行情，市场收益率呈整体下行走势。在流动性较宽松局面下，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在信用紧缩环境下，利率债表现好于信用债，高等级表现好于中低评级。年初随着监管政策的密集发布，长端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并超过去年高位；1 月下旬开始随着监管政策冲击缓和、市场流动性超预期宽松、贸易战、降准置换 MLF 等因素带动下，债券收益率开启反弹行情持续向下；4 月下旬开始，随着基本面悲观预期和货币政策转向预期修正，市场收益率又上行至降准前点位；5 月中随着贸易战的反复、经济金融数据不佳、季末月货币市场流动性超预期宽松刺激下，债券收益率再次大幅下行。整个上半年十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超 60bp，一年国开债收益下行近 100bp，3 个月股份制存单收益率大幅下行至 4%以下。

在流动性层面，上半年货币市场流动性维持较宽松局面。CRA 和 1 月底定向降准落地熨平了春节前流动性波动局面，央行在 4 月份实施降准置换 MLF，在 6 月底再次宣布定向降准。6 月底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央行货币政策例会都表示要坚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在上半年，货币市场利率以及同业存单发行利率逐季下行，但相较而言，同业存单的性价

比仍高。我们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判断以及对持有人结构分析，严格遵守流动性新规要求，在市场利率冲高时加大了对高利率同业存款和存单的配置，在保持组合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 A 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6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38%；B 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18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从基本面来看：预计经济基本面将平稳向下，难以出现明显下滑，经济仍将保持韧性。从投资分项来看，制造业投资有望继续小幅反弹；在地方债发行提速和下半年积极财政政策即将发力下，基建融资压力缓解有助于基建投资企稳；在地产销售触底反弹下地产投资有望平稳，综合来看，投资对经济的负向拖累有限。消费仍较平稳，关注贸易战对出口的影响以及人民币贬值压力。

流动性层面上，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信用风险发酵债务违约增加、贸易战反复的背景下，预计货币政策将向中性偏松转变，央行将呵护市场资金面，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货币市场流动性相比 2017 年有所改善，货币政策从中性偏紧向中性偏松转变，总量流动性缓和，但并不意味着大幅宽松，季节性和结构性因素对流动性造成的扰动依然会存在，短端品种仍有配置价值，在遇到缴税、月末季末等资金需求量大的节点，资金面仍会紧张，资金价格出现脉冲式冲高，我们将在资金紧张时点加大对高利率同业存款和存单的配置，适度拉长组合久期和提升杠杆，在确保组合良好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有效控制并防范风险，竭力为持有人服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

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233,512.87 元。

报告期内，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390,825,366.6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51,176,651.73	8,201,241,582.83
结算备付金	48,659,567.90	-
存出保证金	10,584.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5,282,467.51	7,488,942,775.47
其中：股票投资	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15,282,467.51	7,488,942,775.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1,397,963.88	3,246,137,513.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9,520,647.11	70,811,129.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52,721.13	26,957,6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759,200,603.32	19,034,090,67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986,610.92	1,145,887,182.1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940.00	19,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94,321.29	5,088,062.74
应付托管费	1,574,036.75	1,541,837.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2,355.69	222,345.01
应付交易费用	137,505.81	81,413.57
应交税费	8,150.02	-
应付利息	669,460.50	1,194,255.21
应付利润	5,002,922.38	6,720,19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1,569.02	667,000.00
负债合计	2,014,435,872.38	1,161,421,286.8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744,764,730.94	17,872,669,392.6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4,764,730.94	17,872,669,39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59,200,603.32	19,034,090,679.5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744,764,730.94 份。其中，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0 元，份额总额 312,350,212.59 份；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 1.00 元，份额总额 18,432,414,518.3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53,689,237.27	276,234,257.28
1.利息收入		452,389,199.58	285,426,065.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63,845,566.63	54,464,373.54
债券利息收入		213,006,279.79	114,615,005.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4,904.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482,449.05	116,346,685.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7.12	1,300,037.69	-9,191,807.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300,037.69	-9,191,807.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5,630,357.77	30,799,270.92

1. 管理人报酬		30,126,786.38	19,634,672.93
2. 托管费		9,129,329.19	5,949,900.76
3. 销售服务费		1,333,218.06	848,473.00
4. 交易费用	6.4.7.18	-	-
5. 利息支出		14,784,783.08	4,111,788.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784,783.08	4,111,788.69
6. 税金及附加		2,769.88	-
7. 其他费用	6.4.7.19	253,471.18	254,435.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058,879.50	245,434,986.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058,879.50	245,434,986.3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72,669,392.67	-	17,872,669,392.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8,058,879.50	398,058,87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2,095,338.27	-	872,095,338.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08,379,559.64	0.00	25,508,379,559.64
2.基金赎回款	-24,636,284,221.37	0.00	-24,636,284,221.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8,058,879.50	-398,058,87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44,764,730.94	0.00	18,744,764,730.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8,235,092.33	-	7,968,235,09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5,434,986.36	245,434,986.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06,131,230.82	-	6,906,131,230.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933,185,791.37	-	33,933,185,791.37
2.基金赎回款	-27,027,054,560.55	-	-27,027,054,560.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5,434,986.36	-245,434,986.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74,366,323.15	-	14,874,366,323.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105 号文《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2,925,528,953.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净认购额 2,925,440,807.27 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 88,145.77 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

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4.5.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 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4.5.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 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 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 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 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 恢复使用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6.4.5.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6.4.5.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金鹰货币 A、金鹰货币 B 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5.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5.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6.4.5.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和 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限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6.4.5.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

6.4.5.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6.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6.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7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 20%和 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9.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126,786.38	19,634,672.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5,828.60	284,808.03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29,329.19	5,949,900.76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412.64	859,430.63	958,843.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28	-	17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91.00	1,971.66	77,462.66
合计	175,079.92	861,402.29	1,036,482.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59.67	1,647.45	72,407.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87	-	185.87

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96.81	562,132.14	641,028.95
合计	149,842.35	563,779.59	713,621.94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各级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当年天数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51,761,219.18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金鹰货币A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金鹰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 持有的基金 份额	0.00	0.00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 额	0.00	240,799,367.66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 额	0.00	82,077,861.83	188,117.24	60,360,791.7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0.00	-	0.00	0.00
减: 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0.00	322,877,229.49	188,117.24	186,421.2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0.00	0.00	0.00	60,174,370.4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0.00%	0.00%	0.00%	0.41%

注：报告期申购总份额中包含了当期因分红收益变动增加的份额。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货币 A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情况。

金鹰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金鹰货币B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金鹰货币B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10,089,421.41	0.59%	0.00	0.00%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	1,176,651.73	19,430.73	5,328,432.34	28,020.95

份有限公司				
-------	--	--	--	--

注：1、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
2、2018 年 6 月 30 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48,659,567.90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3,058.5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0.00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574.42 元。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986,610.92 元，所抵押债券参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415	16 农发 15	2018-07-03	99.41	2,100,000.00	208,761,000.00
111783635	17 广东顺德 农商行 CD123	2018-07-02	99.26	50,000.00	4,963,000.00
111899291	18 盛京银行 CD226	2018-07-02	99.06	2,000,000.00	198,120,000.00
111891145	18 河北银行 CD009	2018-07-05	99.63	540,000.00	53,800,200.00
170410	17 农发 10	2018-07-02	99.97	1,000,000.00	99,970,000.00

160208	16 国开 08	2018-07-02	99.19	500,000.00	49,595,000.00
180404	18 农发 04	2018-07-02	100.27	1,078,000.00	108,091,060.00
187705	18 贴现国开 05	2018-07-02	98.75	500,000.00	49,375,000.00
160415	16 农发 15	2018-07-02	99.41	3,050,000.00	303,200,500.00
130421	13 农发 21	2018-07-02	100.35	700,000.00	70,245,000.00
180207	18 国开 07	2018-07-02	99.88	1,500,000.00	149,820,000.00
111820121	18 广发银行 CD121	2018-07-02	99.20	2,000,000.00	198,400,000.00
111818144	18 华夏银行 CD144	2018-07-02	99.20	2,653,000.00	263,177,600.00
111899741	18 内蒙古银行 CD080	2018-07-02	98.96	2,990,000.00	295,890,400.00
合计				20,661,000.00	2,053,408,760.00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9,715,282,467.51	46.80
	其中：债券	9,615,282,467.51	46.32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0	0.4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1,397,963.88	22.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9,836,219.63	30.83
4	其他各项资产	42,683,952.30	0.21
5	合计	20,759,200,603.32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00,986,610.92	10.6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5.30	10.6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 —60 天	20.28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 —90 天	45.55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 —120 天	2.11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 —397 天(含)	17.27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52	10.67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1,260,916.30	5.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61,260,916.30	5.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000,067.05	0.4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474,021,484.16	45.21
8	其他	-	-
9	合计	9,615,282,467.51	51.3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415	16农发15	5,150,000.00	511,972,660.91	2.73
2	111820110	18广发银行CD110	5,000,000.00	496,952,208.74	2.65
3	111815262	18民生银行CD262	5,000,000.00	495,849,234.40	2.65
4	111810238	18兴业银行CD238	4,000,000.00	397,561,766.98	2.12
5	111810226	18兴业银行CD226	3,000,000.00	298,497,972.85	1.59
6	111809147	18浦发银行CD147	3,000,000.00	298,171,325.21	1.59
7	111815222	18民生银行CD222	3,000,000.00	298,171,325.21	1.59
8	111818144	18华夏银行CD144	3,000,000.00	297,592,606.42	1.59
9	111810275	18兴业银行CD275	3,000,000.00	297,509,540.64	1.59
10	111899741	18内蒙古银行CD080	3,000,000.00	296,880,500.83	1.58

7.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6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124	18 永动 1A	1,000,000.00	100,000,000.00	0.5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 1 只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584.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9,520,647.11
4	应收申购款	3,152,721.1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2,683,952.30

7.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鹰货币 A	39,787	7,850.56	71,355,26 6.86	22.84%	240,994,9 45.73	77.16%
金鹰货币 B	144	128,002,878 .60	18,331,46 7,367.00	99.45%	100,947,1 51.35	0.55%
合计	39,931	469,428.88	18,402,82 2,633.86	98.18%	341,942,0 97.08	1.8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金鹰货币 A

本基金份额非上市基金，无上市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货币B

本基金份额非上市基金，无上市基金份额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货币 A	3,156,195.28	1.01%
	金鹰货币 B	-	-
	合计	3,156,195.28	0.0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货币 A	0
	金鹰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货币 A	0
	金鹰货币 B	0
	合计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货币 A	金鹰货币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9,008,503.40	17,523,660,889.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4,695,980.67	24,433,683,578.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1,354,271.48	23,524,929,949.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2,350,212.59	18,432,414,518.3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

局备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李兆廷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凌富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所进行的交易，交易费用均计入成本，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产生交易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155,955,418.41	100.00%	38,029,35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